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 復愛合緣股份期權計劃 及 建議根據復愛合緣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復愛合緣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及建議根據復愛合緣計劃授出期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百合佳緣」 | 指 | 百合佳緣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婚戀交友、婚嫁及社區娛樂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及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復愛合緣之附屬公司 |
| 「百合佳緣集團」 | 指 | 百合佳緣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通常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授予日」 | 指 | 向參與者授予期權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行使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於期權獲行使後可能認購的每股復愛合緣股份之價格 |
| 「授予函」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復愛合緣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期權的任何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非重大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復愛合緣」 | 指 | 復愛合緣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百合佳緣集團將成為其附屬公司 |
| 「復愛合緣董事會」 | 指 | 復愛合緣董事會 |
| 「復愛合緣董事」 | 指 | 復愛合緣董事 |
| 「復愛合緣集團」 | 指 | 復愛合緣及其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包括百合佳緣集團) |
| 「復愛合緣計劃」 | 指 | 擬由復愛合緣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
| 「復愛合緣計劃管理委員會」 | 指 | 復愛合緣董事會就管理復愛合緣計劃的日常事務將成立的委員會 |
| 「復愛合緣股份」 | 指 | 復愛合緣股份 |
| 「期權」 | 指 | 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復愛合緣股份之期權 |
| 「參與者」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秦學棠先生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
莊粵珉先生
余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環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
復愛合緣股份期權計劃
及
建議根據復愛合緣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及建議根據復愛合緣計劃授出期權，以使閣下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

復愛合緣董事會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復愛合緣的股權。該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和留住對復愛合緣集團發展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員，充分調動復愛合緣集團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激發並鼓勵創業精神，從而推動復愛合緣集團盡早確立成功的商業模式、盡快實現盈利及復愛合緣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首次公開發售**」）。

復愛合緣計劃的規定並未訂明期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承授人於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然而，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復愛合緣董事會可於授出期權時於授予函內酌情列明任何於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復愛合緣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其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期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復愛合緣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來吸引及挽留對復愛合緣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以及股東整體利益具價值之高質素人員。

復愛合緣計劃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復愛合緣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復愛合緣計劃委任受託人。倘日後就復愛合緣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及復愛合緣將確保概無董事或復愛合緣董事將成為該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復愛合緣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復愛合緣計劃日期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之10%。於計算該10%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及復愛合緣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將不予計算。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及復愛合緣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之30%。

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復愛合緣股份總數將為120,087,541股復愛合緣股份，相當於1,200,875,415股股份（即於採納復愛合緣計劃日期的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之約10%。

由於復愛合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復愛合緣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採納復愛合緣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復愛合緣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復愛合緣計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及
- (iii) 復愛合緣集團完成公司重組。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由於行使復愛合緣計劃項下期權導致的視作出售的相關規定，而此舉可能削減本公司於復愛合緣的持股。倘復愛合緣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復愛合緣計劃獲准發行之股份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根據復愛合緣計劃進行任何授出的影響，並將在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將採納的復愛合緣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復愛合緣計劃的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com>)刊登不少於14日，且復愛合緣計劃的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III. 建議由復愛合緣授出之期權

待採納復愛合緣計劃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復愛合緣董事會建議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向復愛合緣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琳光先生(「吳先生」)有條件授出期權，該等期權可認購18,525,000股復愛合緣股份，佔1,200,875,415股股份(即於採納復愛合緣計劃日期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之約1.54%。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之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將予授出期權的復愛合緣股份數目 | : | 18,525,000股復愛合緣股份 |
| 行使價 | : | 人民幣3.09元 |
| 已授出期權之有效期 | : |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
| 歸屬條件 | : | 待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後，期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獲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7,262,500份期權須於採納復愛合緣計劃之日起立即獲歸屬；ii) 4,631,250份期權須於2023年6月30日獲歸屬；iii) 4,631,250份期權須於2024年6月30日獲歸屬；及iv) 2,000,000份期權須於2025年6月30日獲歸屬。 |

儘管有前述規定或任何相反事項，但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期權須受復愛合緣董事會或復愛合緣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復愛合緣計劃事先全權釐定的若干績效目標所規限，並須待該等績效目標達成後獲行使。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之理由

復愛合緣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主要負責復愛合緣集團之婚戀交友、婚嫁及社區娛樂服務。吳先生於2012年加入世紀佳緣交友網國際有限公司(「佳緣網」)，並擔任佳緣網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佳緣網其後於2015年與百合網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成為百合佳緣。吳先生自2017年起成為百合佳緣之首席執行官。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乃為其提供認購復愛合緣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其致力提升復愛合緣及復愛合緣股份的價值，使復愛合緣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吳先生為復愛合緣集團

董事會函件

的關鍵人物，已為復愛合緣集團服務近10年，並為復愛合緣集團業務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吳先生目前擔任復愛合緣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繼續在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引導復愛合緣集團，並領導管理層實施復愛合緣集團的業務戰略。

復愛合緣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將激勵吳先生進一步應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技能，為促進復愛合緣集團日後的發展作出承諾及貢獻。復愛合緣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將有助於透過讓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因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復愛合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將超過復愛合緣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故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相關期權及吳先生接納相關期權須待(i)有效採納復愛合緣計劃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先生擁有本公司授予之400,000份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可認購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311,781,924股股份)約0.005%)外，吳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吳先生授出的18,525,000份的期權外，概無向吳先生授出其他有權認購復愛合緣股份的股份期權。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及(ii)建議向吳先生授出期權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復愛合緣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復愛合緣計劃的目的

復愛合緣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取復愛合緣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和留住對復愛合緣集團發展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員，充分調動復愛合緣集團管理團隊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激發並鼓勵創業精神，進而推動復愛合緣集團確立成功的商業模式、盡快實現盈利與目標首次公開發售。

2. 復愛合緣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試用期屆滿後的員工，特別是核心員工及技術骨幹，例如復愛合緣集團總部部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及特別人才或業務夥伴(包括對復愛合緣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的其他高管等)，不受職級、試用期等條件約束。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復愛合緣董事會不時根據復愛合緣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復愛合緣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貢獻的意見釐定。具體而言，在釐定並非復愛合緣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的條件時，復愛合緣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該等參與者向復愛合緣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向復愛合緣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復愛合緣集團表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其對復愛合緣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復愛合緣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復愛合緣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及／或(ii)就與復愛合緣集團存在委聘／合作／業務關係期間而言，潛在／實際參與及／或與復愛合緣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iii)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復愛合緣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復愛合緣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及／或(iv)彼等有否為復愛合緣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或(v)彼等會否為復愛合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中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3. 期權涉及的復愛合緣股份最高數目

因悉數行使根據復愛合緣計劃授予的期權而可能發行的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復愛合緣計劃當日已發行的復愛合緣股份的1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復愛合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的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數目的1%。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括相關進一步授予的當日)，向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將會導致因悉數行使向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復愛合緣股份，超過相關類別的已發行復愛合緣股份數目的1%，則該進一步授予應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當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須向股東發出，當中披露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以及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數目及條款。有關將向該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予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向股東尋求批准前確定，而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復愛合緣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

根據復愛合緣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復愛合緣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括相關期權授予的當日)，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復愛合緣股份總數的0.1%，及其總價值按復愛合緣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倘復愛合緣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允價值(定義見下文)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期權的進一步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此類意圖須在

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載明。本公司應寄發載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就建議授予該等期權應如何投票的建議。

4.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於採納復愛合緣計劃後將授予的首批期權行使價為每股復愛合緣股份人民幣3.09元。對於後續的授予，行使價應參考每股復愛合緣股份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應為(i)復愛合緣股份最近期的股權交易價格；或(ii)倘緊接授予日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有關復愛合緣股份的任何股權交易，則為每股復愛合緣股份人民幣3.09元(該價格為首批授予期權的行使價)按每年8%的增幅計算的價格。公允價值不得低於首批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及最近期經審核每股復愛合緣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復愛合緣股份上市後，公允價值應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價。行使價可根據本附錄第11段進行調整。

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議決尋求目標首次公開發售後，或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就目標首次公開發售遞交申請前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直至完成目標首次公開發售當日，將授予的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格(如有)。於此情況下，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復愛合緣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於該期間所授出期權的行使價，令其不低於新發行價格(如有)。

5. 授出期權

於復愛合緣計劃規限下及根據其條款，復愛合緣董事或復愛合緣最高行政人員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酌情向參與者(為復愛合緣集團核心員工和技術骨幹)或表現突出或對復愛合緣集團作出特殊貢獻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提為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復愛合緣集團的年度績效考核達標，且利潤目標100%完成；或
- (ii) 於相關年度完成由復愛合緣董事會制定的特殊里程碑目標。

每次向參與者授出期權均應以復愛合緣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書面形式發出(「授予函」)。授予函應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授出期權數目以及歸屬條件及時間表。復愛合緣董事會可指定期權授出及/或歸屬之前須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及/或特殊貢獻(如有)以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前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6. 復愛合緣計劃的存續期

復愛合緣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屆滿後將不再授出期權，惟復愛合緣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完全效力，以令之前據此授出的任何期權仍有效可予行使或根據授出條款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有效可予行使。

7. 行使期

除非復愛合緣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的每批期權的有效期為自期權授予日起計七年，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十年。實際行使期自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每批授出期權的有效期屆滿為止，前提條件為於目標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不得行使，期權僅可於復愛合緣每年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根據復愛合緣計劃的條款，該等未行使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所需付款

承授人毋須就接納復愛合緣計劃項下之期權作出任何付款。

9. 期權附帶的權利及股份地位

承授人無權就作為期權持有人享有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復愛合緣清算產生的權利)。

就行使根據復愛合緣計劃授出的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為復愛合緣股份。就行使期權而將予配發的復愛合緣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復愛合緣公司章程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復愛合緣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惟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期之前某個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任何期權後配發的復愛合緣股份須待承授人作為持有人其姓名已正式記入復愛合緣股東名冊後，方具有投票權。概不得就尚未行使的期權派付股息或行使投票權。

10. 期權失效

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情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立即失效：

- (a) 承授人因內部工作調動而發生職務變動，而新職務不符合歸屬條件；

- (b) 因承授人主動辭職、退休、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合同期滿而終止勞動關係；或
- (c) 因未達致績效目標或被視為不能勝任工作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法規及行為不規範)或違反與復愛合緣集團的任何協議而遭復愛合緣集團裁撤。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形並假設目標首次公開發售已完成，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於有關事件發生後90日內或復愛合緣董事會同意之日(不得遲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法規規定的最早可行權日與行使期屆滿前一年(以較早者為準))(以較晚者為準)由承授人或其代表(倘適用)行使，否則，上述期權將相應失效：

- (a) 承授人因內部工作調動而發生職務變動，而新職務不符合歸屬條件；
- (b) 因承授人主動辭職、退休、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合同期滿而終止勞動關係；或
- (c) 因未達致績效目標或被視為不能勝任工作而遭復愛合緣集團裁撤。

倘承授人有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法規及行為不規範)或違反與復愛合緣集團的任何協議，復愛合緣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應視為失效。復愛合緣亦保留其因承授人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法規及行為不規範)或違反與復愛合緣集團的任何協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向承授人提出索賠的權利。

11. 期權數量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

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期權授予之日起，若復愛合緣股份發生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在保證承授人通過期權獲取的收益盡量不變的原則下，對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期權數量調整前的數量； n 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比例； Q 為期權數量調整後的數量。

(b)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期權數量調整前的數量；n為縮股比例；Q為期權數量調整後的數量。

(c) 派息或增發

在發生派息或增發的情況下，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d) 其他原因

倘需作出任何其他調整，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向香港聯交所事先諮詢有關調整及經其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行使價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使期權前復愛合緣股份發生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使價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份拆細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b)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使價；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使價。

(c) 派息或增發

在派息或增發的情況下，行使價不做調整。

(d) 其他原因

倘需作出任何其他調整，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須向香港聯交所事先諮詢有關調整及經其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任何根據本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復愛合緣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12. 其他

如本公司不再是復愛合緣之控股股東，(i)尚未歸屬之期權將加速歸屬；及(ii)復愛合緣董事會有權就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期權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公允價值與行使價的差額。

13. 取消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

如承授人違反任何復愛合緣計劃規定，則復愛合緣可取消已授予承授人但其未行使之期權。

如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也可被取消。

14. 轉讓期權

承授人概不得轉讓復愛合緣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

15. 終止運行復愛合緣計劃

復愛合緣計劃屆滿前，復愛合緣董事會或復愛合緣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可終止復愛合緣計劃。

在此情況下不再授出任何期權，但復愛合緣計劃的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期權或遵守復愛合緣計劃條款可能規定者。

16. 變更復愛合緣計劃

復愛合緣董事會可在遵守復愛合緣計劃規定的前提下隨時修訂復愛合緣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復愛合緣計劃條文所規定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參與者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如事前未經復愛合緣股東及股東（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復愛合緣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復愛合緣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取得復愛合緣股東及股東（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復愛合緣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期權及復愛合緣計劃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復愛合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復愛合緣董事或復愛合緣計劃管理委員會對復愛合緣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